

安徽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8〕12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和答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18年12月12日

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管理，保障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依照财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一) 学校依据校内第一导师指导的正常学制内学生数，分年度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划拨至“研究生指导费”项目，学生数由研究生处依据研究生学籍及其学费缴纳情况进行界定。

(二) 划拨额度：

在《安徽农业大学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校财字〔2017〕2号）规定的研究生指导费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自2018级起，各类别研究生划拨额度分别调整为：

博士生：6000元/人，每年2000元，连续划拨3年；

学术型硕士生：4500元/人，每年1500元，连续划拨3年；

专业学位型硕士生：3000元/人，学制3年的连续划拨3年（每年1000元），学制2年的连续划拨2年（每年1500元），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缴纳全部学费后一次性划拨。

(三) 校外第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由第一导师筹付。

二、经费支出

（一）开支标准

1、论文评阅费

硕士研究生论文的评阅专家劳务费不超过 200 元/篇；博士研究生论文的评阅专家费不超过 450 元/篇；如需评阅专家所在单位协助的，管理费为 50 元/篇。

2、论文答辩费

（1）博士生答辩专家劳务费：校外专家为每名博士生不超过 500 元，校内专家为每名博士生不超过 400 元。

（2）硕士生答辩专家劳务费：校外专家为每名硕士生不超过 300 元，校内专家为每名硕士生不超过 200 元。

（3）答辩秘书劳务费：硕士答辩不超过 2 人，劳务费为 200 元，3 人及 3 人以上，劳务费为人数×80 元；博士劳务费为答辩人数×150 元。

（二）经费报销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过程中发生的劳务费支出，由校财务处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审核办理报销手续。

三、各培养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研究生个人收取学费以外未经收费许可的任何费用。

四、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文件冲突，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